##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开新课的若干管理规定

###### 2018年4月（修订）

为保障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使课程体系更加适应我校专业发展的需要，不断扩大学生的专业面和知识面，支持和鼓励教师开设新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开新课的范围和对象：

所开设的新课应适用于本校本科学生知识结构的优化，主要是面向全校（或某类专业）开设的选修课，各专业调整本专业教学方案新开设的必修课。

#### 二、新课的标准和要求：

1.此课在本校本科生层次教学中从未开设过；

2.符合本科教学方案培养目标的要求；

3.内容新颖、质量较高，不是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、补充、分解等，课程内容2/3以上与已开设的本科课程不重复。

4.有一个及一个以上专业的固定的开课对象；

5.经院、校两级评审共同认定。

#### 三、开新课审批程序

1.教师向教研室报告开新课的设想、方案、开课时间、开课对象等，经教研室研究后报学院（中心）。

2.学院（中心）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，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
3.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审定并组织试讲。

4.教务处公示新开课认定结果，学院（中心）落实新课的具体开展工作。

#### 四、对新开课程教学的管理。

1.教务处每学期进行一次新课的认定工作，合格者认定教学工作量。

2.拟开新课教师必须在新学期教学任务安排之前，向学院（中心）提交该门课程申报材料。

3.学院（中心）对本单位新课的课程实施方案、教学进度和课堂教学等情况定期检查。

4.若在计划开课期内未开出新课，教务处将有权注销该新课。

5.新开课的常规管理参照《西南财经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